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关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协议内容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制订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处置的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机制及信息披露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风险处置程序，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3、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

风险情况，其结论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集团财务公司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翁君奕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